

新竹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羽球校際聯賽規程

壹、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0 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透過聯賽切磋，促進各校師生交流，提升國民小學羽球運動水準。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6、7 日（四、五）~5 月 10、11 日（一、二），暫定 5 月 6~7 日辦理二~四年級賽事、5 月 10~11 日辦理五、六年級賽事；惟各組比賽日期，以最後賽程表公布之時間為準。

柒、比賽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體育館(炫風館二樓)。

捌、比賽項目：

一、分為男、女生組，二、三、四、五、六年級，單、雙打組別。

性別	年級	組別
男生組	二年級	單打/雙打
	三年級	單打/雙打
	四年級	單打/雙打
	五年級	單打/雙打
	六年級	單打/雙打
女生組	二年級	單打/雙打
	三年級	單打/雙打
	四年級	單打/雙打
	五年級	單打/雙打
	六年級	單打/雙打

二、男、女組分列總錦標成績，各組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第四名 1 分，總積分多者為勝。如總積分相同，先比第一名數量、再比第 2 名數量、比到第 4 名，依序比完後，如再同分則由裁判長擲幣決勝。

玖、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以 109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組隊單位之比賽選手須依學籍及性別報名參賽所屬組別。
3.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轉學生須出示學籍證明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學籍認定日以本次賽會第一日向前推算一年認定為基準，此次賽會需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前轉學者，方可報名參賽。

二、年齡規定：

1. 二年級組：以國小二年級，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2. 三年級組：以國小三年級，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3. 四年級組：以國小四年級，10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4. 五年級組：以國小五年級，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5. 六年級組：以國小六年級，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6. 一年級以下學生禁止報名參賽。

三、參賽資格、報名人數：

1. 單打組：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6 隊。
2. 雙打組：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6 隊。
3. 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參賽，女生不可報名男子組參賽。
4. 每位運動員最多報名 2 項競賽。
5. 選手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6. 較低年級可跨組向上搭配組雙打，高年級不可打低年級。

拾、報名手續：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止。

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請各校務必依時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費：

各校各項目第 1(人或組)免費，第 2(人或組)起，每(人或組)收費 400 元(各校各組別至多以 6(人或組)為限)。

繳費方式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現場開立正式收據交與各校帶隊老師攜回。

三、方式：報名表請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hcba.ef-info.com>。如有疑問，請洽詢舊社國小體育組黃老師。(聯絡電話：03-5342023 分機 1032 黃老師或 1051 康老師)

四、賽程表屆時將公布於競賽報名系統及舊社國小網站之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運用。

拾壹、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單打及雙打項目，皆預賽採循環、決賽單敗淘汰賽制。若該組報名隊數未超過 4 隊採循環決賽制。

2. 各組（項目）參賽隊伍只有一校時，則該組（項目）比賽取消。

3. 預賽採三角或四角循環，21 分制，11 分時換邊，20 分平手時，不加分。

4. 循環賽勝負判定：

(1) 勝場多者為勝。

(2) 勝場相同，總得分減總失分，多者為勝。

(3) 勝場相同、勝分相同，比雙方對戰，勝者為勝。

(4) 勝場相同、勝分相同、循環對戰勝者互咬，由裁判長抽籤決勝。

5. 四強決賽採單敗淘汰賽，21 分決勝，11 分時換邊，20 分平手時，不加分，一場決勝制。

三、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之時間，提早 30 分鐘到場，逾時以棄權論，出賽時間以大會現場廣播為準。

2. 若選手遇賽程連續出賽，場次之間得休息 5 分鐘再進行下一場比賽。

3.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請攜帶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未帶該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或騎縫章，經查驗後不得出場比賽。

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請各校配合防疫計畫參賽(量體溫、戴口罩)。

拾貳、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110 年 4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舊社國小行政大樓小視聽教室舉行，參賽各校請派員參加，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拾參、獎勵：

一、各組參賽隊數二、三隊時取 1 名，四、五隊取 2 名，六隊以上取 4 名，十隊以上，視賽程編配組數設並列第 5 名(取前 8 名)，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獎。

二、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比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及報名選手收取報名費。

拾伍、附則：

一、各隊隊職員保險及參賽經費由各隊自行辦理。

二、參賽公假依新竹市政府發函公文辦理。

1. 比賽期間公假人員：工作人員、裁判、帶隊老師、選手。

2. 公假日期：

(1) 領隊技術會議：110 年 4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請惠予與會人員公假半日登記。

(2) 會前賽程編配（工作人員）：110 年 4 月 29 日（四）~110 年 4 月 30 日（五）

(3) 場地佈置（工作人員）：110 年 5 月 5 日（三）12 時至 16 時。

(4) 比賽期間：110 年 5 月 6、7、10、11 日，共計 4 天。各組比賽日期，以賽程表公布之時間為準。

拾陸、本規程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防疫計畫

- 一、 請各校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如無法配合請勿報名，報名後無法配合將取消參賽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二、 參加人員請自備 1 個口罩備用。
- 三、 現場窗戶開啟保持通風，選手比賽過程難免影響，氣流因素不得異議。
- 四、 比賽會場，早晚進行 2 次漂白水消毒。
- 五、 現場備有乾洗手及肥皂洗手，請多加利用。
- 六、 進入人員請配合：
 1. 進入會場請戴口罩。
 2. 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不得入場)。
 3. 除選手外，進入人員，請實名制登記進入。
 4. 酒精消毒。
 5. 各場次選手於該場比賽結束後，選手及裁判互不接觸，雙方選手賽後不握手，改以敬禮或舉手禮示意。
- 七、 為選手健康防疫期間，請注意個人衛生及配合大會各項規定，各年級賽後頒獎儀式，以鞠躬方式進行(不握手)。
- 八、 各單位未領獎狀由主辦單位於賽後，放置各校交換櫃。
- 九、 未盡事宜，以大會現場公布為準。